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觀光學院 | 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| 文件編號：JA0-3-011 |
| 公佈日期：104年4月8日 | | 頁次：1 |

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5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8年5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8年5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3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9月16日外國語文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3年10月30日觀光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：本學程藉由跨領域的課程結合，提供觀光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英語溝通應用之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

- 一、中文學程名稱：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
- 二、英文學程名稱：Tourism and Applied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

第三條 參與系所：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。

第四條 師資：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召集人：觀光學院院長與外國語文學系主任。

第六條 修課對象：全校在學學生。

第七條 申請程序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 | 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| 文件編號：JA0-3-011 |
| 公佈日期：104年4月8日 | | 頁次：2 |

第八條 課程規劃：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20，須修習外國語文學系及觀光學院所開必、選修課程各達10學分以上。

必、選修科目：

| 開課系所 | 科目別 | 課程名稱(學分數)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國語文學系 | 必修 | 1. 英文閱讀一(2) 2. 英文閱讀二(2) | |
| | 選修 | 1. 職場英語會話 (3) 2. 商業英文書信寫作 (3) 3. 秘書實務 (3) 4. 新聞時事英文 (3) 5. 觀光旅遊英文 (3) 6. 商務英語簡報 (3) | 左列選修科目 任選6學分以上。 |
| 觀光學院 | 必修 | 1. 觀光學(2) | |
| | 選修 | 1. 會展產業概論(2)/(3) 2. 旅館管理概論(2) 3. 休閒遊憩概論(2) 4. 旅行業經營管理(2) 5. 觀光行政與法規(2) 6. 觀光專題講座(2) 7. 領隊與導遊實務(2) 8. 服務業管理(2)/(3) 9. 餐飲管理概論(2) 10. 休閒遊憩心理學(2) 11. 休閒社會學(2) 12. 觀光行銷學(2) 13. 創意觀光(2) | 左列選修科目 任選8學分以上。 |

第九條 學分抵免規定：欲抵免上述所列科目者，須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得予抵免。

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